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陳亭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1

電子信箱：tingmary0120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999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271709_111D222639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新北市BYOD & THSD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依實際需求於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2031號函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111年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 (Bring Your Own Device; 以下簡稱 BYOD) 及攜帶載具回家學習 (Take-Home Student Device; 以下簡稱THSD) 特辦理本案。
- 三、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
 - 1、本市各級學校及國立華僑中學。
 - 2、THSD以偏遠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班級為優先實施對象。
 - (二)計畫期程：自111年8月1日起114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3年

5個月。

(三)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止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

1、本市各級學校將申請表及學校經費表分別逐級核章至校長後，合併成1份後掃描成PDF檔，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及紙本同步寄至本局。

2、國立華僑中學：將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向國教署提出申請，並同步將紙本資料寄至承辦單位。

(五)工作項目：包括成立數位學習小組、參與班級、教師團隊、成效評估、輔導機制、參加推廣活動等。

(六)經費執行與設備管理：

1、採全額補助、分年撥付方式辦理。

2、補助經費BYOD班級每學期每班新臺幣(以下同)1萬5,000元、THSD班級每學期每班1萬元。

3、參與計畫之學習載具皆需接受MDM管理。學生應負學習載具保管責任，以1人1機使用為原則，並於計畫結束或學生畢業時收回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 

